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 2015 年度
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 2015 年度利润承诺实 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6]京会兴鉴字第 14020007 号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编制《关于 2015 年度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附件: 《关于 2015 年度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鑫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5 年度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始股东赵士刚等 4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士刚、赵文普、李志恒、李晓龙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隆华节能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士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丰电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9,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四丰电子公司 100%的股权已变更至隆华节能公司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赵士刚等 4 名交易对方承诺，四丰电子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 万元、1,900 万元、2,800 万元、3,600 万元。四年利润完成情况可以合并计算，合并完成即视为完成。如果承诺期内四丰电子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等于或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隆华节能公司另向四丰电子公司原始股东支付奖励对价 2,700 万元，否则不予支付。

二、2015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

2015 年度四丰电子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为 606.3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1,100 万元，未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数 493.70 万元。

三、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经与赵士刚等涉及业绩承诺的四丰电子有限公司核心层股东进行了沟通，四丰电子有限公司未能实现第一年业绩承诺，其主要原因如下：

2015年，主要客户京东方、华星光电生产线建设进度及测试周期出现部分调整，量产时间出现延期，导致公司原预计靶材产能未如期释放，收入及利润计划未达预期。上述调整预计在2016年完成，届时公司产能将实现大幅增长，经营业绩会有根本性改变。

四、业绩承诺方拟采取的措施：

1、密切跟踪京东方等主要客户生产线调整进度，根据客户需求做好采购、生产预算，梳理内部流程，缩短发货时间，实现产品全方位无缝对接，提高产能利用率。

2、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在积极稳妥扩大现有钼靶材产品规格的基础上，适应客户需求，开发铜、钛等金属类靶材，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继续加强钨钼产品基础材料的研发，丰富产品链条。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靶材业务技术先进性与科技含量；加强过程控制，稳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制造成本。

4、积极与客户沟通，降低交易费用；加强货款控制，减少资金占用。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编号:No.10170743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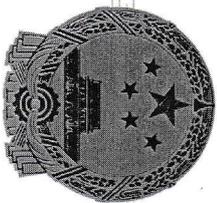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42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全洲

证书号：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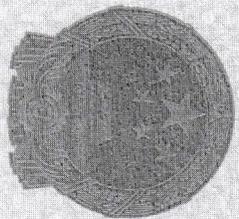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全洲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8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73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